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20-074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工大高新”）于2020年5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关于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611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

公司收到《监管工作函》后，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所涉问题进行认真落实，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年报披露，公司2019年12月以1,482万元将汉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相科技”）司法拍卖给工大集团二级子公司，且公司为汉相科技提供担保余额16.9亿元，2019年度对相关担保计提177亿元预计损失。而汉相科技前期重大资产重组注入公司时作价为25亿元，2017年公司向汉相科技增资3.12亿元，母公司账面对汉相科技的长期投资成本为28亿元，已计提减值准备27亿元，本期处置汉相科技导致合并利润表形成投资收益24亿元。审计报告显示，会计师无法对公司投资收益列报数字以确认，无法就对汉相科技借款提供的担保可能形成的担保损失获取满意的审计证据，未能合理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对外担保计提的预计负债项目数据作出调整。

请公司补充披露：（1）对汉相科技担保的明细内容，包括担保对象、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是否已承担担保义务、是否发生诉讼等；（2）对汉相科技担保计提预计损失的依据和合理性；（3）投资汉相科技产生大额损失，前期收购决策是否审慎，收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涉嫌利益输送；（4）形成投资收益24 亿元的会计处理依据及合理性；（5）结合汉相科技债务逾期情况，说明是否对汉相科技相关诉讼事项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对汉相科技担保的明细内容，包括担保对象、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是否已承担担保义务、是否发生诉讼等；

（一）公司回复：

汉相科技为公司2016年9月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置入的全资子公司，2019年12月23日公司持有汉相科技100%股权被司法拍卖。2017年4月至2018年6月期间，公司对汉相科技借款提供的担保均履行了内部审批流程，同意为其16.9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8年3月，公司为其担保的借款陆续发生到期而无法按约偿还，部分债权人提起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担保本金余额（万元）	担保期限	公司是否承担担保责任	是否已承担担保义务	诉讼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30,000.00	2017.8-2024.8	合同约定:公司提供连带反担保保证责任	否	未起诉
	30,000.00	2017.10-2024.10	合同约定:公司提供连带反担保保证责任	否	
交通银行大港支行	5,200.00	2018.6-2020.9	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否	已判决
	6,200.00	2018.6-2020.9	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否	执行中
	3,600.00	2018.6-2020.9	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否	执行中
	14,000.00	2018.6-2020.9	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否	已判决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	2017.6-2020.6	合同约定:公司为中关村提供反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已公证	否	执行中
	5,000.00	2017.6-2020.6		否	执行中
	2,900.00	2017.6-2020.6		否	执行中
	2,100.00	2017.6-2020.6		否	执行中
	10,000.00	2017.11-2020.11	合同约定: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已公证	否	执行中
恒丰银行北京分行	10,000.00	2017.4-2020.4	判决: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否	执行中
	7,600.00	2017.10-2020.4	合同约定: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否	尚未判决
	2,400.00	2017.9-2020.3			尚未判决
上海浦发银行	3,000.00	2017.9-2020.8	判决: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否	已判决
	1,500.00	2017.9-2020.8	合同约定: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否	尚未判决
	2,000.00	2017.9-2020.8	合同约定: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否	尚未判决
	3,400.00	2017.9-2020.8	判决: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否	已判决
	1,200.00	2017.9-2020.8	判决: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否	已判决
	3,900.00	2017.9-2020.8	判决: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否	已判决
建行深圳上步支行	10,000.00	2017.11-2020.11	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否	执行中
红岭创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6-2020.6	裁决: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否	执行中
合计	169,000.00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

结合年报审计，我们索取了公司对外担保明细情况表，核查了担保合同，法院判决文件等。

我们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未发现公司上述回复与我们核查结果存在重大不一致。

（2）对汉相科技担保计提预计损失的依据和合理性；

（一）公司回复：

汉相科技于2017年8月，2017年10月发行总额6亿元的公司债券，工大高新提供连带反担保证责任，2018年度、2019年度的到期债券利息因汉相科技无力支付，由工大高新代付。依据反担保合同约定，如汉相科技违约，工大高新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工大高新为汉相科技除上述6亿元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外，剩余借款都已进入司法程序，其中9.55亿元借款已被判定工大高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依据合同约定及已判案例尚未判决的1.35亿元借款工大高新预计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9年10月，第三方评估机构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中院”）的委托书，委托其对汉相科技100%股权进行评估，公司持有的汉相科技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进入司法拍卖程序，员工、合作客户对汉相科技后续经营产生了顾虑，在职员工开始陆续离职，日常工作无法正常开展，汉相科技各项业务处于停滞状态，资产减值迹象明显，汉相科技决策层决定2019年度计提信誉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管理层结合汉相科技实际状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3号——或有事项》的有关规定，对上述借款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及合同约定，预计应承担本息金额19.45亿元的连带清偿责任，同时根据汉相科技2019年度公允价值合并财务报表，对其2019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的偿债能力进行核实分析，公司预计损失率为91.04%，并且汉相科技2019年未已经出现债务延期的事实，不具备完全偿付能力，所以按照公司预计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本息金额及损失率，对其计提171亿元的预计负债。公司认为对汉相科技担保计提预计损失依据是审慎合理的。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

结合年报审计，我们索取了公司对外担保明细情况表，核查了担保合同，法院判决文件、对汉相科技执行了观察、询问、函证、盘点、发出沟通函等程序。

我们的核查结论：

在对汉相科技年审中，我们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确定拟执行的函证、访谈、盘点、评估等关键进一步审计程序无法全面进行，审计范围受限，我们无法对汉相科技财务报表的列报予以确认，我们也无法对公司根据汉相科技财务报表状况计提的担保损失获取满意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公司对汉相科技担保计提的预计负债的合理性。具体详见本监管函第三题之（3）。

（3）投资汉相科技产生大额损失，前期收购决策是否审慎，收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涉嫌利益输送；

（一）公司回复：

2014年以前，公司主要从事大豆深加工、乳制品制造以及商业服务业务，相关产业均属于传统行业。上述行业经营环境变化较大，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盈利能力不断下滑，经济结构转型势在必行。为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寻找发展新动力，在国家经济转型的大背景下，2014年11月，公司启动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总”）等28家机构及彭海帆等12名自然人持有的汉相科技100%股权。

在筹划和调研本次交易事项过程中，公司聘请专业中介机构配合公司对汉相科技公司财务报表的真实性核查，对其资产进行评估、开展尽职调查、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报告书）、编制和签署协议等工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工大高总、汉相科技、中介机构等就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履行主要决策、评估程序如下：

2015年4月13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华”）为汉相科技100%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023号《资产评估报告》经工信部备案，并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为工信财201502号）。

2015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进行加期评估事项的议案》及《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彭海帆等4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根据中科华出具的《评估报告》、汉相科技100%股权的评估值为256，253.2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的交易价格为250，000.00万元，发行股份价格为6.05元/股，共计发行413，223，122股。

2016年3月10日、3月15日，财政部、工信部分别批准本次交易。

201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2016年4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彭海帆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47号），核准了本次交易。

2016年9月15日，汉相科技完成工商变更，成为工大高新全资子公司。

本次收购完成后，汉相科技2016年度、2017年度业绩实际完成情况分别为25，793.59万元，32，419.57万元，收购后的两个年度均完成了业绩承诺。

2018年年初，市场环境出现多条负面信息：2018年1月26日，因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集团”）、工大高新、张大成先生向吴成文借款人民币1（亿元整，借款逾期后吴成文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公司持有的汉相科技100%的股份；2018年2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把股份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披露了因公司向重庆宗申动本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人民币2亿元欠项，工大高总为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因逾期导致工大高总持有公司的 35，515，593 股股份被冻结的事项。

汉相科技于2017年11月29日向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小担”）借款1亿元，期限1年，工大高新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受上述负面信息影响，2018年2月27日，深圳中小担以上述事件已经严重危及其公司贷款安全为由，要求汉相科技务必于2018年3月5日前，提前清偿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的贷款本金，并落实有效还款计划，余款在2018年3月20日前清偿完毕。2018年3月9日，深圳中小担宣布此笔贷款于2018年3月16日提前到期，要求全额一次性清偿，2018年3月底深圳中小担对汉相科技及公司等提起诉讼，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4月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冻结汉相科技包括基本账户在内的23个银行账户等（公告编号：2018-035，2018-087）。最终造成汉相科技客户无法回款，正常生产经营款项支付受限，因汉相科技其它银权人多为国有银行及担保公司，最深圳中小担发起提前还贷诉讼后，银权人陆续发起还款通知并提起诉讼，法院依法查封汉相科技资产，冻结银行账户，汉相科技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资金运营进入恶性循环状态。受上述多重因素影响，汉相科技2018年度最终业绩实际完成情况为-328，206.59万元。

2019年12月23日，因员成文借款纠纷案，工大高新所持有的汉相科技股东全部权益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被司法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86号公告）。竞买人华杰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拍得标的，拍卖成交价为14，821，800.00元，拍卖完成后公司汉相科技不再是工大高新子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前期收购汉相科技是出于自身经营情况的考虑，为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独立财务顾问等方面的相关报告，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程序具备合规性。收购资产的定价是依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履行了必要评估和审批程序，收购价格具备合理性；汉相科技经营业绩在收购后的两个年度内表现出较好的增长趋势，在2018年以后出现大幅业绩下滑，产生大额损失，主要是受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所致，不存在涉嫌利益输送情形。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查阅公司收购汉相科技时相关部门的审批文件，索取收购汉相科技确定价款的评估报告等程序。

我们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未发现公司的回复与我们的核查结果存在重大不一致。

（4）形成投资收益 24 亿元的会计处理依据及合理性；

（一）公司回复：

工大高新母公司账面对汉相科技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281，186.65万元，2018年度已计提减值准备270，621.63万元，2018年12月31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10，565.02万元。

根据中信旺（2019）第01执546号《执行裁定书》，哈中院于2019年12月23日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拍卖工大高新持有的汉相科技100%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七条规定，企业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应相应转销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当期损益。

由于汉相科技于2019年12月23日被司法拍卖，拍卖价款为1，482.18万元，2019年12月31日汉相科技净资产为-231，860.17万元，拍卖后公司失去对汉相科技控制权，汉相科技不再纳入公司2019年度合并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相关规定，需要将汉相科技的利润表纳入公司2019年度的合并范围，合并中形成24.26亿元的投资收益，具体明细如下：

1.拍卖价款与汉相科技净资产的差额为232.33亿元；

2.其他综合收益因素影响金额为0.93亿元。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

结合年报审计，我们对汉相科技股权拍卖执行了查阅评估报告、查询拍卖结果、评价公司丧失实际控制权的时点等出售日的判断是否恰当、重新计算等程序。

我们的核查结论：

在对汉相科技年审中，我们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确定拟执行的函证、访谈、盘点、评估等关键进一步审计程序无法全面进行，我们无法实施其他满意的审计程序，以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汉相科技利润表列报予以确认，亦无法对工大高新合并利润表的投资收益列报数予以确认。具体详见本监管函第三题之（3）之计师意见。

（5）结合汉相科技债务逾期情况，说明是否对汉相科技相关诉讼事项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回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汉相科技因债务逾期发生的35起涉诉案件均已披露，涉及金额142，261.31万元（未包含汉相科技员工仲裁案件254.85万元）。因部分案件汉相科技未收到法院送达的司法文书，公司通过网络自查等方式获取相关案件信息后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涉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或申请执行人	被告、被申请人或被执行人	承担担保责任方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情况
1	（2018）京03执423号/（2019）京01执328号/（2018）京01民初618号/（2018）京03民初945号/（2019）京01执226号/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汉相科技、天津汉相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工大高新、彭海帆	10，067.58	执行中
2	（2018）京03执961号/（2019）京01执281号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汉相科技	工大高新、彭海帆	5，470.03	执行中
3	（2018）京03执944号/（2019）京01执327号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汉相科技	工大高新、彭海帆	10，191.39	执行中
4	（2018）京04民初296号/（2018）京04执字123号/（2019）京01民初183号/（2019）京01执1961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汉相科技	工大高新、彭海帆	10，484.62	执行中
5	（2018）粤3民初877号/（2018）粤03执字27号/（2018）粤03执822号	深圳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汉相科技	工大高新、彭海帆、田坤	10，051.61	执行中
6	（2018）沪02民初638号/（2019）沪01民初1051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汉相科技	工大高新、彭海帆、田坤	2，000.00	未判决
7	（2018）沪02民初637号/（2019）沪01民初第1034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汉相科技	工大高新、彭海帆、田坤	1，500.00	未判决
8	（2018）沪02民初639号/（2019）沪01民初1029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汉相科技	工大高新、彭海帆、田坤	3，924.48	已判决
9	（2018）沪02民初640号/（2019）沪01民初1317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汉相科技	工大高新、彭海帆、田坤	3，433.28	已判决
10	（2018）沪02民初641号/（2019）沪01民初1033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汉相科技	工大高新、彭海帆、田坤	3，019.68	已判决
11	（2018）沪03民初762号/（2019）沪01民初907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汉相科技	工大高新、彭海帆、田坤	1，209.38	已判决
12	（2018）京01执案字第1368号/（2019）京02执252号	周世平	汉相科技	彭海帆、天津汉相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汉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大高新	11，301.73	执行中
13	（2018）沪02执761号/（2018）沪02民初399号	薄超	彭海帆	汉相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汉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津汉相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汉相汉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166.56	执行中
14	（2018）沪03104民初5377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汉相科技		1，465.51	执行中
15	（2018）津民初105号/（2019）津01执663号	北京普高航空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汉相科技有限公司	彭海帆、天津汉相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汉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大高新、汉相科技	10，000.00	未判决
16	（2018）津民初111号/（2019）津01民初642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汉相科技、彭海帆、工大高新	9，840.72	未判决
17	（2018）津02民初1179号/（2019）津01民初301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汉相科技	工大高新、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陈晋、彭海帆、田坤	5，448.99	已判决
18	（2018）津02民初1180号/（2019）津01民初301号/（2019）01执1919号				6，498.79	执行中
19	（2018）津02民初1181号/（2019）津01民初395号/（2019）01执1918号				3，772.13	执行中
20	（2018）津02民初850号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汉相明锐电子科技限公司	汉相科技	2，004.78	已判决
21	（2019）黑01民871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汉相科技	工大高新、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陈晋、彭海帆、田坤	14，692.00	已判决
22	（2018）粤0304民初21953号/（2019）粤0304执24330号	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汉相科技	彭海帆	3，882.38	执行中
23	（2019）沪0116民初7069号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汉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3.84	已判决

备注：

（1）其他12起诉讼案件，涉案金额合计约59.183万元，因案件涉案金额未达披露标准，公司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2）另有汉相科技员工仲裁案件27起，涉案金额合计约254.85万元，公司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

结合年报审计，我们主要执行了索取借款合同、索取公司提供的涉诉情况表、法院判决文件等必要的审计程序。

我们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未发现公司的回复与我们的核查结果存在重大不一致。

二、根据年报，截止2019 年12月31日公司为控股股东工大高总和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为32亿元，关联方工大集团的资金占用余额为7.6亿元，2019年度公司对上述担保计提了165亿元的预计损失。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上述信用减值损失及担保损失的预计缺少造当的客观证据，无法就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未来可收回性及违规担保可能形成的担保损失获取满意的审计证据，未能合理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资金占用提取的坏账准备及对外担保计提的预计负债项目数据作出调整。

请公司补充披露：（1）形成上述担保和资金占用的原因和决策程序；（2）结合工大高总及关联方工大集团债务规模及逾期情况、债务清偿能力等，说明对上述违规担保及资产占用相关减值损失计提的合理性，并说明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3）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的解决方案；（4）公司为解决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已采取的措施；（5）结合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已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尚需获取的审计证据等，说明会计师未获取满意的审计证据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公司回复：

截至2018年7月21日，工大高新为工大高总及关联方担保本金总额为59.06亿元，担保本金余额为46.15亿元，上述担保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工大高新资金被占用累计发生额10.16亿元，占用余额9.98亿元，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具体明细内容详见《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2018年7月21日，公司对上述担保和资金占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形成上述事项主要原因是公司当时未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未按照与之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履行相应工作，导致发生违规担保、资金占用事项，内部控制失效。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

结合各年年报审计，我们执行了包括询问、与律师沟通、查阅董事会决议、查阅公章使用登记簿等程序。

我们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未发现公司的回复与我们的核查结果存在重大不一致。

（2）结合工大高总及关联方工大集团债务规模及逾期情况、债务清偿能力等，说明对上述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相关减值损失计提的合理性，并说明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一）公司回复：

截至2019 年12月31日，公司为工大高总和工大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本金余额为32.46亿元，关联方工大集团的资金占用余额为7.6亿元。2020年4月，经委托律师事务所逐项分析违规担保事项，研判公司存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可能性，以及分析工大集团资金占用解决方案的可行性，公司对上述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坏账损失。

违规担保计提预计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本金余额	欠息金额（截至2019.12.31）			计提预计负债比例（%）	计提预计负债依据	累计计提金额
1	工大高总、工大集团	9，940.00	6，027.98	15，967.98	李佳	2017.7.14-2019.10.13	100	依据已生效民事判决书[（2017）赤01民初1562号]，公司应付还借款本金9，940万元，利息及承担其他费用。	15，967.98
2	工大高总、工大集团	8，017.82	5，745.27	13，763.09	林金风（吴成文）	2017.5.26-2019.5.30	100	依据已生效民事判决书[（2017）赤01民初1913号]，公司应付还借款本金1亿元、利息及承担其他费用。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1402.18万元拍卖公司持有汉相科技股权[（2019）黑01执546号]，且工大集团向吴成文支付500万元。	13，763.09
3	工大高总	3，500.00	2，007.28	5，507.28	苏州安泰成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5.15-2019.6.30	100	依据已生效民事调解书[（2018）京03民初1320号]，公司为工大高总的3500万元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507.28
4	工大高总	10，000.00	6，511.42	16，511.42	方美风	2017.7.3-2020.8.19	100	依据已生效民事判决书[（2018）粤03民初550号]，公司为工大高总的1亿元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16，511.42
5	工大集团	34，851.00	18，133.95	52，984.95	恒丰银行宁波银行	2017.2.2-2021.2.21	100	依据已生效民事判决书[（2018）浙民初118号]，公司为工大集团的34，851万元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2，984.95
6	工大集团	1，379.00	647.75	2，026.75	恒丰银行宁波银行	2017.3.3-2021.1.7	50	公司出具《担保函》，为工大集团的借款本息等提供无限连带不可撤销担保，期限为2017年7月起至，则根据有效期，如法院判决担保函有效，工大高新应连带承担清偿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	2，026.75
	工大集团	912.00	143.95	1，055.95	恒丰银行宁波银行	2017.3.3-2021.1.7	50	依据已生效民事调解书[（2019）黑01民初1027号、（2019）黑01民初999号、（2019）黑01民初1094号、（2019）黑01民初1037号]，公司为工大集团的912万元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527.98
7	工大集团	10，000.00	5，473.33	15，473.33	深圳前海金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7/6-2019.7	50	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并未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签署了《第三方保证合同》，为工大集团的借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保证合同的订立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不发生约束力，其应为无效。因此根据榜约过失责任，公司最多只承担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总和的一半责任。	7，736.67
8	工大集团	43，000.00	30，929.56	73，929.56	新华源时贷管理有限公司	2016/6-2020.12	50	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并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工大集团的借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保证合同的订立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不发生约束力，其应为无效。因此根据榜约过失责任，公司最多只承担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总和的一半责任。	36，964.78
9	哈尔滨市龙丹日高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2，222.00	1，104.77	3，326.77	中和租赁有限公司	2015.12-2020.12	50	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并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龙丹日高的借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保证合同的订立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不发生约束力，其应为无效。因此根据榜约过失责任，公司最多只承担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总和的一半责任。	1，663.38
10	哈尔滨电梅国际开发区酒店有限公司	50，000.00	6，847.22	56，847.22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10.18-2020.10.28	50	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并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哈南国际的股权收益权回购价款本金及违约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保证合同的订立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不发生约束力，其应为无效。因此根据榜约过失责任，公司最多只承担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总和的一半责任。	28，423.61
11	工大集团	40，000.00	17，173.33	57，173.33	南洋银行东莞支行（深圳市拔岸大道二十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6.6-2020.7.6	50	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并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签署了《第三方保证合同》，为工大集团的借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保证合同的订立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不发生约束力，其应为无效。因此根据榜约过失责任，公司最多只承担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总和的一半责任。	7，776.00
	工大集团	30，000.00	10，285.00	40，285.00	南洋银行东莞支行（深圳市拔岸大道二十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9.1-2021.3.1	50	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并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签署了《第三方保证合同》，为工大集团的借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保证合同的订立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不发生约束力，其应为无效。因此根据榜约过失责任，公司最多只承担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总和的一半责任。	20，142.50
12	工大集团、凯龙江汽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曲海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78，000.00	29，529.78	107，529.78	大连银行上海分行	2017.8.1-2021.8.9	50	依据已生效民事判决书[（2018）苏民初33号]，公司为工大集团等公司的72亿元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抵押物曾于2014年由北京国信达地产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过评估（京国信达估字（2014）第6481号），当时的评估价值为12040亿元，价值远大于所担保的7.8亿元主债权本息。由于2018年度已计提15，163.2万元的预计负债，所以2019年度无需补提。	15，163.20
13	工大高总	2，800.00	1，099.03	3，899.03	深圳前海新新置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7.3.2-3-2020.3.22	50	一审法院在民事判决书[（2018）粤03民初31355号]中认为工大高总与前海新置签订的《贷款合同》既未实际履行行于失效，深圳前海新置无权依据该《贷款合同之保证合同》向工大高新主张权利，因此工大高新无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深圳前海已提起上诉。根据该案件的具体情况，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的可能性比较大，因此工大高新在本案中将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	-
合计		324，621.82	141，659.61	466，281.43					225，159.57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8年12月31日，依据当时实际情况和所掌握的证据合理确认了预计负债，2019年12月31日，公司重新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根据复核结果对预计负债的金额作相应调整，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

2018年度资金占用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单位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工大集团	76，212.30	14，815.67	19.44%	预计损失

依据工大集团提供的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18年底工大集团对公司资金占用预计损失比率为19.44%，在2019年度审计过程中，工大集团未能如期提供财务报表，但工大集团依据调整后的方案，计划以资产抵债或处置资产方式解决资金占用问题，且能完全覆盖资金占用金额（因目前工大集团资产处置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该笔应收款项账龄为二至三年，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预期信用损失率为10%，根据谨慎性原则，2019年度公司无需补提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在进行2019年度审计过程中就工大集团资金占用及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事项事宜向工大集团发出了《关于就公司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事项的沟通函》，工大集团针对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解决方案进行了回复。黑龙江海天庆城律师事务所针对解决方案中涉及的违规担保事项逐一进行法律分析，公司管理层经过审慎判断和合理估计，在结合律师意见和判例的基础上，预计承担部分或全部担保责任的可能性，计提了预计负债；公司依据工大集团提供的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确定预计信用损失率 19.44%，同时鉴于工大集团已出具解决资金占用方案，律师依据工大集团提供的解决方案，判断该方案可解决工大集团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且目前也尚未发现工大集团有更恶化的事项，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数据不再作出调整。公司对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相关减值损失计提是合理的，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

结合年报审计，我们执行了询问、函证、查阅、与工大集团律师沟通、索取工大集团审计后的财务报表等程序。

我们的核查结论：

由于我们未取得工大集团审计后的财务报表，我们无法就资金占用的未来可收回性及违规担保可能形成的担保损失获取满意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对其发表意见。

（3）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的解决方案；

公司回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解除违规担保本金为13.69亿元，未解除的违规担保本金余额为32.46亿元。目前，公司与工大集团正在通过应诉的方式推进解决违规担保问题。此外，工大集团解决资产股权转让或拍卖事项法院已进入评估阶段，工大集团其他资产处置工作也在推进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为解决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已采取的措施；

公司回复：

公司前期多次督促关联方工大集团加快推进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并对工大集团归还资金占用事宜发出《律师函》。

公司近期分别于2020年3月31日、2020年6月2日向工大集团发出沟通函，再次督促工大集团尽快解决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目前，未解除 32.46亿元违规担保中有12.58亿元正在应诉中，尚未判决，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解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结合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已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尚需获取的审计证据等，说明会计师未获取满意审计证据的原因。

（一）公司回复：

会计师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观察、询问、函证、发出沟通函、索取工大集团2019年度审计报告及查阅公司诉讼案件资料等，为判断可收回金额提供依据。

关于资金占用事项会计师已收到回函，《沟通函》事项会计师已收到回复。关于工大集团审计报告事项，公司也多次致函工大集团，明确工大集团需要提供的资料及提供时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大集团的尚未提供2019年度审计报告。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年报审计中，我们执行了观察、询问、函证、与管理层沟通公司为解决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已采取的措施、向工大集团律师发出沟通函、提出对相关方关于承诺资产注入方案及进展进行访谈、索取工大集团审计报告等程序。

我们取得了工大集团对资金占用余额的回函和律师回复的沟通函，但律师回复的沟通函只是分析了公司对违规担保是否应承担连带责任，并没有对工大集团的债务规模及债务清偿能力予以回复，我们未能实施对相关方的访谈，未取得公司为解决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的切实可行的措施，也未取得工大集团的审计报告等关键证据。

三、根据年报，公司原子公司汉相科技2019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1亿元，资产减值损失19.2亿元。公司所持有汉相科技100%股权已于2019年12月27日被工大集团二级子公司竞拍获得。会计师称，因审计范围受限，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对上述损失计提及对公司合并利润表的影响予以确认。请公司补充披露：（1）汉相科技相关资产发生减值迹象的时点、减值测试情况及具体依据；（2）是否在处置日后确认对汉相科技资产减值损失，并说明会计处理的合理性；（3）年审会计师审计范围受限的具体原因，以及年审会计师相关的审计计划安排、已执行